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县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县财政根据《预算法》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增加新增政府债券等事项，按规定需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县财政编制了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16329 万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477232 万元调整为 493561 万元，其中：调增债券转贷收入 1632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16329 万元，其中：

①2023 年 1 月 17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3〕8 号），下达我县新增一般债券金额 5000 万元。

②2023 年 4 月 13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4 月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的通知》（粤财债〔2023〕18 号），下达我县再融

资一般债券金额 169 万元。

③2023 年 5 月 17 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 5 月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指标的通知》（粤财债〔2023〕26 号），下达我县再融资一般债券金额 1116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 16329 万元，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 477232 万元调整为 493561 万元，其中：

①新增一般债券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其中：①丰顺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3000 万元；②丰顺县汤南中心小学新建工程 2000 万元。

②债务还本支出调增 11329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调整

因公务用车购置需要，根据我县公务用车配备更新情况，拟调减县司法局公务用车购置费 24.3 万元、县直机关工委公务用车购置费 12 万元、县委办公务接待费 6.7 万元；调增县教育局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县委办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394.89 万元保持不变。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2023 年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调增 **1632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18240** 万元，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109422 万元调整为 127662 万元，主要是调增债券转贷收入 **1824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18240

万元，其中：

①2023年1月17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3〕8号），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金额7000万元。

②2023年4月13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4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3〕17号），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券金额3000万元。

③2023年4月13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4月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的通知》（粤财债〔2023〕18号），下达我县再融资专项债券金额1260万元。

④2023年5月17日，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5月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指标的通知》（粤财债〔2023〕26号），下达我县再融资专项债券金额6980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18240万元，总支出从年初预算的109422万元调整为127662万元，其中：

1.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1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由年初预算的29403万元调整为39403万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10000万元，其中：①丰顺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建设项目3500万元；②丰顺县埔寨镇圩镇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项目3000万元；③丰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第二期工程（内岭片、市政大道等雨污分流工程）2500万元；④丰顺县人民医院内科大楼建设工程1000万元。

2.债务还本支出调增8240万元。

上述收支预算调整后，2023 年县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应调增 1824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稿）已经于 6 月 28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于 7 月 7 日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提交人大常委会会议，请予审查批准。



丰 顺 县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丰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丰顺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丰顺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县财政局副局长罗鸿辉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草案)》，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请的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初步研究意见，决定批准 2023 年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